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SALON)

112 年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簡章

一、緣起

為促進青年職涯規劃、勞動權益及就業準備，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規劃與學校合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由本中心推薦相關產業之講師達人，與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分享職場心得，或藉由參訪，讓青年更了解職場現況；以傳承青年職涯發展與知能，同時宣導政府對青年相關政策及措施，藉以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三、辦理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四、實施對象

高屏澎東轄區國高中職學生，以國三、高三生為優先。

五、辦理方式

(一)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職涯講座 35 場、企業參訪 15 場。

(二) 參與人數：講座每場至少 50 人以上、企業參訪以 40 人為限。

(三) 講者人選：講座課程內容可由學校需求安排，再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業講師。

(四) 參訪地點：學校可先提出，經中心審核後，再由本中心或學校接續後續參訪事宜。

(五) 講座流程及內容預設(參考)：

時間	內容
10 分鐘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介
90 分鐘	專題演講講座
10 分鐘	Q&A
10 分鐘	問卷填寫

(六) 講座內容大綱參考

- 自我探索與職涯規劃
- 職場變化與就業趨勢
- 面試技巧、履歷撰寫
- 其他：職涯相關主題講座

六、活動配合事項

(一) 活動前

1. 講座：協助宣傳及接受學生報名。
2. 參訪：參訪學生投保名單(名單格式會在審核通過後寄至申請人信箱)。

(二) 活動當天

1. 講座：

- (1) 先進行簡報檔、電腦、播放設備安裝測試，避免占用演講時間。
- (2) 講座開始前，請學生簽到並領取青年麻吉表填寫；簽到單及青年麻吉表由本中心提供。
- (3) 講座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先開場介紹中心，然後介紹當日講師出場。
- (4) 大合照

2. 參訪：

- (1) 請學生辦理簽到並領取青年麻吉表填寫；簽到單及青年麻吉表由本中心提供。
- (2) 當天請帶隊老師協助維護同學於學校集合及返校解散之安全。
- (3) 活動當日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會派同仁跟至參訪單位，協助參訪流程。
- (4) 大合照。

(三) 活動後：請參與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回收。

七、經費

(一) 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二) 企業參訪部分，由本中心支付遊覽車、講師費及學生旅行平安險。

八、申請日期：即日起至申請額滿為止。

九、申請方式：填寫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活動聯絡人吳尹玟小姐(07-231-3232，eunice122@wda.gov.tw)，俟審核後通知學校。

十、注意事項：請注意填寫申請資料不代表確定辦理，須經審核後另行通知。

「112 年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講座申請書

申請學校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學校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職稱
聯絡電話/MAIL	電話： 手機： MAIL： 預計活動人數
講座時間	112 年 月 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112 年 月 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請依順位填列預計安排時間，以利安排講師，待審核確定後會再行通知
預定辦理之講題及內容大綱	
☐ 自我探索與職涯規劃 ☐ 職場變化與就業趨勢 ☐ 面試技巧、履歷撰寫 ☐ 其他	
*申請辦理講座講題設定希望帶給學生之效益(請務必填寫)	
演講對象： 演講對象： 演講主題：	
備註	活動時間如有異動，請於 3 週前提出更改事宜。 ※活動連絡人：吳尹玓小姐(07-231-3232，eunice122@wda.gov.tw)

「112 年度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 職場參訪活動申請書

申請學校名稱			
申請學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觀日期	年 月 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幾點可從學校出發、幾點必須回到學校)
申請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MAIL	電話： 手機： MAIL：
預計參訪 學生人數		隨行教師人數	
欲參訪之事業 單位類別(可複 選並填寫順位)	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農、林、漁、牧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不動產業。
	☐ 製造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支援服務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營建工程業。		☐ 教育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其他服務業_____
參訪之事業單 位(申請單位提 供建議尤佳)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參訪單位選擇之原因(請務必填寫)			
備註	1. 請依活動規定時間準時集合出發。 2. 參加活動者，請依照參訪單位規定事項進入參訪。 3. 參訪活動前後，於學校集合及返校解散之安全，請學校單位協助維護。 4. 若參觀時間有異動，請於 3週前 提出更改事宜。 ※活動連絡人：吳尹琰小姐(07-231-3232，eunice122@wda.gov.tw)		